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陳明義
電話：(04)7715365
電子信箱：palicechen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生字第1110001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MR7JRP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鎮東昇段0651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
(無)主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趙明輝君110年12月16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遷葬公告、地籍謄本及墳墓現況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）
副本：趙明輝君、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

